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9刑初19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宗伟，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11010433X，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州区上仓镇东桥头村3区97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7年9月7日在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被取保候审。2018年3月1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宗伟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2月28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8〕182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晶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宗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30日，被告人王宗伟提供除姓名及身份是真实的以外，住址、工作单位、工资收入证明等均为虚假的材料，在天津市北辰区向天津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额度为11000元后又调整至12100元、卡号为6224264029446100的信用卡。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2月17日，王宗伟使用该信用卡多次透支后进行挥霍。截至2013年2月7日最后一次还款、2013年2月17日最后一次消费后，便无交易记录。王宗伟共透支人民币11996.5元不能偿还。

银行工作人员自2014年1月6日至2017年6月12日，分别采取电话、外访、信函等方式多次向王宗伟催收，但王宗伟自2013年7月份就更换了手机号码，又因提供的住址及工作单位均为虚假的，故使银行不能进行有效催收，邮寄信函因“查无此人”被退回。本案系银行工作人员报案而案发。被告人王宗伟后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王宗伟归还了全部透支本金，并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

另查，被告人系肢体三级残疾，2018年1月与妻子离婚后，其10岁的儿子与其一起生活。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宗伟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情况说明、谅解书，天津银行津卡贷记卡（个人卡）申请表、王宗伟身份证复印件、工作收入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贷记卡审核流程单、接受证据清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王宗伟涉嫌诈骗天津银行贷记卡资金的报案材料、历史交易明细、天津银行信用卡逾期客户催收记录、客户额度临时调整说明、关于债务人王宗伟信用卡近期历史交易明细中无息费交易的说明，照片，报案人王砚旭陈述，证人张国成证言，被告人王宗伟供述，王志伟残疾证复印件，民事调解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宗伟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在申领信用卡时，使用虚假住址、工作单位、工资收入证明等信息，透支后又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使用透支款进行挥霍，属于恶意透支；且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侵犯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处罚。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宗伟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王宗伟归还了全部透支本金，并得到了被害单位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宗伟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刑罚，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宗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员　　　李 静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 宁

书　记　员　　　李朝东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